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比對去年，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可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比對去年，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可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ii)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及(iii)分佔聯營公司潛在虧損。

作為比較用途，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 327,500,000 元，主要包括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達港幣 25,600,000 元及港幣 186,300,000 元，加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 51,700,000 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有待審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一旦本集團收到主要聯營公司的全年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